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內幕資料**

**接獲終止**

**與航空公司訂立之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的通知**

本公告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多尼卡互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多尼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與於中國之航空公司(「**航空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深圳多尼卡接獲航空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書面通知，其有意終止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自接獲書面通知之日期起生效，原因為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所述之若干規定並無達成。

本集團現正就有關(其中包括)有意終止是否有效尋求相關法律意見。根據深圳多尼卡之初步評估，倘終止生效，本集團約6,600,000港元資產將出現可能減值虧損，惟除此之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就該有意終止通知與航空公司溝通，並於適當時候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Andrew Goldenberg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